

迈科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分红公告

根据《迈科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为限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迈科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产品编码	SET601
成立日期	2018-11-23
管理人	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托管人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迈科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等的有关规定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9-11-06
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2101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份基金份额）	0.0600
本次分红总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578,482.54

二、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分红除权日/ 登记日	2019-11-11
分红对象	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迈科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
业绩报酬提取 相关事项	本次分红管理人暂不提取业绩报酬
税收相关事项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，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。

三、 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，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放。

四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次分红仅向投资者进行分配，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，管理人暂不提取业绩报酬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，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们联系，联系电话：【400-0292118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